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

「107 年度變賣報廢車輛一批」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 本標售案名稱：「107 年度變賣報廢車輛一批」
- 二、 標售方式為：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 三、 本案未達三家廠商投標時參酌政府採購法採限制性招標方式，業已簽請首長核准，與廠商辦理議價或比價。
- 四、 本標售：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五、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六、 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 七、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10 日止。
- 八、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九、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
- 十、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 上午 09 時 30 分。
- 十一、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院會議室。
- 十二、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以下。**未出席者視同放棄比加價資格。**
- 十三、 保證金金額：2,270 元。
- 十四、 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保證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保證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以現金繳納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一) 現金繳納：本院總務科出納。
(二) 金融機構轉帳：台灣銀行桃園分行；戶名：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 303 專戶；帳號：026036070528；匯款單請註明標案名稱。
- 十五、 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十六、 本標售案公告底價：22,700 元。
- 十七、 決標原則：投標金額最高且高於底價者得標。
- 十八、 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十九、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本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本案投標廠商不得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審查文件，如僅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審查文件，將一律視為不合格。【依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4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159220 號函：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招標之採購……，避免再將「營利事業登記證」納為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
3. 保證金繳納證明。

- 二十、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取消得標資格。
- 二十一、 標售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 二十二、 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1 時，下午 2 至 4 時)洽本院總務科(電話 03-3253152 轉 222)安排查勘報廢財物現況(未事先來電接洽者恕無法即時安排)，其若因投標人(廠商)未事先查勘，致有錯誤估算，應自行負責，不得藉詞異議或請求補償。
- 二十三、 得標人拆卸、搬運標的物時應事先做好防範措施，如於本院有公(工)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本院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二十四、 本院對於公開拍賣之物品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致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得標廠商均不得主張本所應負瑕疵擔保責任。
- 二十五、 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案屬財物變賣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 二十六、 投標廠商標的物載運方式：詳契約書第六條所列。

二十七、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二十八、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1)投標須知。

(2)投標標價清單。

(3)契約條款。

(4)投標文件審查表。

(5)委託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書(與標單所蓋之相同印章)。

二十九、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

三十、領取標件：

(一) 自取：凡具投標資格之廠商，於公告期間並於辦公時間內以無記名方式至本院總務科陳全益調查員領取。

(二) 郵索：於公告期間(以郵戳為憑)，檢附回件大型信封(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貼足回件郵資，以掛號寄達「桃園市桃園區向善街98號，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總務科收」，信封上註明『領取**107年度變賣報廢物品一批**』字樣，逾時不予受理(郵索圖說者應自行計算標件投遞時程)。

三十一、投標文件須於 107年8月30日17時30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總務科。